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或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Arcutis公司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美国上市公司Arcutis Biotherapeutics, Inc. (NASDAQ: ARQT)（以下简称“Arcutis”）签订产品独家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Arcutis全球创新的罗氟司特外用制剂（包括罗氟司特乳膏剂ZORYVE®和罗氟司特泡沫剂ARQ-154）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缅甸、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和越南）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益。中美华东将向Arcutis支付3,000万美元首付款，最高不超过6,425万美元的开发、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分级两位数的净销售额提成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

于全资子公司与Arcutis公司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3、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